

宝文旅〔2024〕4号
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集斯艺术文化中心 开展注销登记工作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集斯艺术文化中心：

贵单位递交的《关于召开上海宝山区集斯艺术文化中心开展注销登记工作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上海宝山区集斯艺术文化中心开展注销登记工作。请在收到批复后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抓紧做好注销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29日

抄送：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1月29日印发